

# 民政行业标准

## 《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 基本数据规范》

###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一年九月

# 民政行业标准《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 基本数据规范》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为落实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238号），2019年3月，为配合殡葬物联网工程建设的推进，启动了“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 基本数据规范”制定工作。2019年3月至12月，依据《MZ/T 012-2014 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标准编码》，并参考《MZ/T 098-2017 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基本数据规范》，对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数据元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标准初稿。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民政标准立项的通知》要求，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南京国科软件有限公司提出了承担《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基本数据规范》立项建议稿的编制工作。

### 二、目的意义

2004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4〕34号），要求“重视基础信息资源建设”，强调指出：“要统筹协调基础库的信息采集分工、持续更新和共享服务工作”。国家于2008年发布了GB/T 19488.2-2008《电子政务数据元：第2部分：公共基础元目录》，该标准规定了电子政务中的通用数据元，主要包括人员、机构、位置、时间、公文、金融和其他各类公共数据元。民政部于2014年发布了MZ/T 012-2014《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标准编码》，规定了民政业务数据元目录、民政业务信息分类编码和民政业务软件信息共享数据结构。

随着殡葬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殡葬物联网设备数据交换共享的问题也日渐突出，主要表现在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各系统建设难免出现异构现象，数据格式、类型不一致，难以提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数据支撑。为实施《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提出的“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创新和优化殡葬服务供给，提供更多优质的殡葬公共服务产品”，结合我国殡葬事业发展实际和信息化建设需要，为了规范殡葬物联网数据交换共享行为，加强数据传输、共享和应用支撑能力，使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数据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开展交换共享，

特制定本规范，对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数据元情况进行梳理，充分发挥标准化建设的“统一规范”作用，指导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减少信息资源互联互通障碍，为全面夯实智慧殡葬发挥基础性作用。

### 三、主要起草过程

《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 基本数据规范》于2019年3月份启动编制，该规范主要依据《MZ/T 012-2014 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标准编码》，先后调研了云南省、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的殡葬主管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于2019年12月份形成草案稿。

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标准组在标准研制推进过程中，注重广泛联合业界力量，邀请殡葬行业专家、学者、部分殡仪馆及殡葬管理机构的代表对本标准的编写和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编制了《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 基本数据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 四、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写格式上符合我国国家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根据在已颁布实施的《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基本数据规范》MZ/T 098-2017基础上编制而成的。

本标准是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的。

#### （二）主要技术内容

##### 1. 范围

简要说明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在主要内容中，规定了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数据元格式、数据元目录、信息分类编码。

适用范围上，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民政部门 and 殡葬服务单位的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接口之间的数据交换。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标准所引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 3. 数据元目录

规定了殡葬物联网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元目录。

##### 4. 信息分类编码

信息分类编码是数据交换赋值使用的可统一归纳的信息分类编码的集合。本

节引用了民政部通用的信息分类类别代码。

#### 参考文献

给出标准编制过程中用到的参考资料。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六、与我国的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了我国有关的政策法规。本标准与其他相关标准保持了标准之间的协调统一。

参考了《MZ/T012-2014 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标准编码》、《MZ/T 098-2017 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基本数据规范》等标准及参考资料。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无

十、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